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准招标，招标人为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2.2 计划总工期：总工期为27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天，施工工期为210天（以发出开工令为准）。

2.3 项目概况：

2.3.1 本项目地点位于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项目拟在东溪河与长沙河交汇处下游右岸约 140000 平方米的水塘范围，通过构建泵站与生态湿地工程，增加东溪河国考断面水动力，保障国考断面水质长期稳定维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同时项目完成后，可用于净化处理赤坑片区 2000 多亩养殖尾水，促进赤坑片区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

2.3.2 本项目招标暂定控制价：1526.15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 43.59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82.56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配合审核竣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以及质量缺陷期保修，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详细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6 工程质量：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部组成人员资格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设计方提供）：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牵头人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该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在建或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牵头人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3.4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总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拟投入的人员在本项目不得兼任）。

3.5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多于 2 家；联合体投标登记和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否则后果自负）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授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委托人持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5.2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代理机构网站发布上。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或通知）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或通知）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82897000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0-83224833

2022 年 4 月 2 日

## 附件 1 :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政府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注: 本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各单位均需提供

## 附件 2: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装订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再单独提供一份原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电话：13828970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0-83224833
1.1.4	项目名称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1.1.6	项目前期服务单位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多于 2 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工期、施工条件复杂情况及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分包	按合同规定，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总承包单位自己不具备相关专业的部分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分包时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暂定控制价：1526.15 万元，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函》格式进行填报，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函》格式进行填报，投标下浮率需大于等于 0%；当投标下浮率大于 10% 时，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 A 的计算，且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招标，招标暂定控制价：1526.15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 43.59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82.56 万元）。本次报价报下浮率，签约的合同价为：该暂定价×（1-下浮率） 结算价： 招标暂定控制价的设计费×（1-下浮率） 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1-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p>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从其注册地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银行连同利息退还至原汇款账号。</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  （1）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未中标的投标人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招标人退还给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退还给中标人。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则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  （3）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名盖章，其余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 牵头人签名、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电子文件共 1 份（PDF 格式）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

		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说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招标人名称 (2) <u>                    </u>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3)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注：(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分密封包装，密封情况是否完好，封套上写明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10	补充条款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按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1	补充条款	中标后，中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和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联合体成员各方的费用，如建安费、设计费等，可由各联合体成员直接开票后按程序向发包人申请，而无需全部统一通过牵头方的帐户。
12	关于设立工人	1、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工程建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要求	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办〔2015〕52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设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或经业主和相关部门同意以担保函形式保证),其工资支付保证金按以下标准存储:(1)工程总造价在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按工程总造价的10%存储,按比例计算不足10万元,按10万元存储;(2)工程总造价在20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部分按10%,200万元以上部分按5%存储。每个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公开投标招标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价确认,其它工程由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确定或按承包合同价确认。
1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20%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前期咨询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通知或补充公告的形式在交易中心网发布，澄清时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2.2.4 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没有疑问，则视为自身已充分阅读理解了本文件，对招标项目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由于自身原因漏看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编制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② 投标文件正、副本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④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无正当理由、无视秩序纪律取闹者，视为弃权处理，招标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银行保函）转给招标人。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 3 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下浮率 (%)	质量标准	总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易中心系统有特定格式的，用交易中心系统的格式。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的名称与其自身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且由施工方牵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分值：40 分 投标报价分值：20 分 商务分值：40 分 投标人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2.2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报下浮率，本项目报价以投标下浮率形式，投标下浮率需大于等于 0%；当投标下浮率大于 10%时，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 A 的计算，且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	

		析)，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2.2.3	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A	各有效投标人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1）	价格评分（20分）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 取值为 20） 投标人报价得分=20-   B-A   ×C，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
2.2.4（2）	商务评分（40分）	详见附表 1《商务评分细则表》
2.2.4（3）	技术评分（40分）	详见附表 2《技术评分细则表》

附表 1

《商务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审标准
一	商务评分	40	
1	企业业绩	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设计成员为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给、排水类或水体治理、水质提升类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给、排水类或水体治理、水质提升类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2	企业荣誉	9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或设计）企业荣誉称号的，得3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优良类称号，得3分。</p> <p>（3）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类技术证书的得3分。</p> <p>注：本项满分9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3	企业资质	6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p>或以上资质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证书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协会认定废水甲级和废气甲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4	管理体系认证	5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环保设施处理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环保设施处理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环保设施处理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应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的认证范围），得 1 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服务五星认证（应含废水处理设备运营服务的认证范围），得 1 分。</p> <p>注：本项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的相关查询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劳动保障情况	4	<p>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类荣誉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p>

			评审依据。
6	设计负责人	5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设计单位为准）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投标人设计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给水排水中级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有效的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设计负责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设计的市政给排水项目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5分。（2）上述人员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3）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近三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p>
7	施工负责人	2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主）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近三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p>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施工成员为准）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 BIM 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污水处理工（或工业废水处理工）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上述人员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p> <p>（3）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近三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p>



附表 2

《技术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技术评分	40	
1	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5分	<p>1. 组织机构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齐全，对项目理解清晰，设计、施工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组织机构较合理，专业人员较齐全，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晰，设计、施工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基本满足需求，对项目理解一般，设计、施工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分	<p>对于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泵站建设、水质净化、运营维护等方面。</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得当，得 15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14 分。</p> <p>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无解决措施，得 13 分。</p> <p>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工程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	10分	<p>1. 工程整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系统、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好，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得 10 分。</p> <p>2. 工程整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能系统清晰，科学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9 分。</p>

			<p>3. 工程整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系统基本清晰、不够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得 8 分。</p> <p>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5	施工方案	10 分	<p>1.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0 分。</p> <p>2. 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得 9 分。</p> <p>3. 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对施工难点建议较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线形控制方案较差，得 8 分。</p> <p>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业绩、报价的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分值：20 分

商务分值：40 分

技术分值：40 分

投标人得分=价格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2.2.2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A 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

（二）商务评审

见《商务评分细则表》

（三）技术评审

见《技术评分细则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位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技术方案评审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其中 B、C、值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_\_\_\_\_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已确定由\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_\_\_\_\_为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工程施工部分；\_\_\_\_\_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设计部分）。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1.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地点位于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项目拟在东溪河与长沙河交汇处下游右岸约 140000 平方米的水塘范围，通过构建泵站与生态湿地工程，增加东溪河国考断面水动力，保障国考断面水质长期稳定维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同时项目完成后，可用于净化处理赤坑片区 2000 多亩养殖尾水，促进赤坑片区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

1.4 工程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1.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配合审核竣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投入使用\_\_\_个月内的维修保养服务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以及质量缺陷期保修，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详细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 三、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下浮率为：\_\_\_\_\_ %。

本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工程质量

-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天，施工工期为\_\_\_\_天（以发出开工令为准）。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暂定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

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

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 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 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

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

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

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

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

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

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暂定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B）

暂定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暂定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

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

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

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

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

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④专用条款；⑤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⑦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联合体协议、往来信函、纪要、备忘录等。

#### 1.2、语言文字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1.3、法律

#####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必须遵守国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 1.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必须执行国内现行的标准、规范，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 二、发包人的义务

#### 2.7、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 3 天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承包人应遵守执行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和公共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发证时间为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承包人给予配合。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承包人与测绘部门联系，发包人给予协助。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承包人提供图纸后，经有关部门审批后的第三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协助。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7.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

### 三、监理人

####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3.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四、承包人

#### 4.1、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该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建设规模及内容的设计、施工（包括施工相关的设备采购安装）等总承包工作（具体以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 24 个月内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质量缺陷期保修等。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    份，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份。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前。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 4.3、关于分包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总承包单位自己不具备相关专业的部分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分包时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注：关于分包内容双方可在签订承包合同时约定，或根据实际建设工程中的需要签订补充协议书。**

#### 4.5、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

#### 4.12、进度计划

4.12.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四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时间。

工程师确认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的三天内。

4.12.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 五、设计

####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5.1.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范和标准。

5.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 5.1.4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

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建设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赔偿金。

#### 5.1.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另外收费。

#### 5.1.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符合本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若使用相关标准图集的，设计单位应与施工图同时提供。	年 月 日提交送审，并按审批意见后 5 天内修改完毕。
2	以上设计详细完整的电子文件及图纸光盘		文件用 WORD、表格用 EXCEL、设计图用 R14/R2000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 六、材料设备供应

### 6.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6.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

### 6.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6.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 七、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八、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九、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按有关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工程测绘精度要求完成测设工作后 3 天内,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 施工测量

9.2.2 补充: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 十、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10.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2 发包人应当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1.3 承包人应按照 GB / T28001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

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施工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4 承包人应根据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失和妨碍的后果。

10.1.5 承包人应按汕尾市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中。因承包人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而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全部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 **10.2、现场保卫及文明施工**

10.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2 实施爆炸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0.2.3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0.2.4 在工程施工期间和竣工时，承包人应保持现场的清洁整齐，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 **10.3、事故处理**

10.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的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在财政管理中单独列出科目。承包方对该费用总负责。

# **十一、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出现约定的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外，工期均不得延期。

## 十三、工程质量

###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按现行有关的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 13.5、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要求在整体工程未完工，而在分项工程完工先交付使用时，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十五、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含招标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汕建价字(2019)22 号文及 2018 年广东省相应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编制，材料单价执行相应施工期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计算后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

###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十六、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双方约定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的因素：

1、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设计图纸变更；

2、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主要材料：钢材、混凝土、水泥、沙、砖、砂浆等；

3、允许调差的设备材料价格调整，按开工当月信息价作为基准价，对比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期间汕尾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信息价算术平均价超过±5%时，超出部份调整；设备材料如发包人需要指定品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定额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期间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执行月份的人工调整系数算术平均值进行结算。

## 十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17.1、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1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不可预见费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7.1.2 本工程实际合同价款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方式。

17.1.3 实际合同价款的确定：

实际合同价款的确定：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依据广东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造价定额、按广东省及汕尾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汕尾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市场价；专利设备或不可替代产品价格，除采用网上询价的方式确定外，也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经财政局审核后确定）以及有关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承包人编制相应工程量清单造价文件，提交发包人送财政局审定，经审定的工程建安费及相关费用作为本工程实际合同价款，其中工程设计费作为固定价由承包人进行包干，工程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由发包人支配。必要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17.1.4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只有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人工费、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才调整合同价格，并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若发包人提出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工程变更，则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套取财政局审核的原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变更部分如果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或无类似参考综合单价的，则工程变更部分由承包人编制相应工程量清单造价文件，提交发包人送财政局审定。

(2) 材料单价的调整范围只包括水泥、钢筋、中砂、碎石、石屑、商品砼、沥青材料、花岗岩石材、给排水管材等 9 类主要材料单价，其他材料单价不作调整。

(3) 材料单价的调整方法：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超过财政局审核的预算单价 5%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 5%部分，涨幅超过 5%部分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作相应增加；材料市场价格跌幅超过财政局审核的预算单价 5%时，跌幅超过 5%部分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作相应扣除。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按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参考信息平均价格计算；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没发布参考信息价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财政局按汕尾周边城市（惠州、揭阳、汕头、潮州）的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参考信息平均价协商确定；汕尾及汕尾周边城市（惠州、揭阳、汕头、潮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均没有颁布某项材料参考信息价格时，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财政局四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协商后确定。

(4) 人工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单价（或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指导价进行调整。

(5) 以上人工、材料只计价差和税金，不计取有关费用（如规费、措施项目费等），并将按实列入工程结算价中。

## 17.2、工程预付款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预付款

设计费预付款的金额为：按招标暂定设计费的 30%，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方可提交资料申请设计费预付款，发包人在 7 天内支付。

施工费预付款：按招标暂定建安工程费的 30%，本合同生效后，达到开工条件 7 日内支付。

#### 2、工程施工费预付款抵扣



工程施工费预付款的抵扣方式：分 3 期抵扣。

第一期，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20%，抵扣 30%预付款；

第二期，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0%，抵扣 30%预付款；

第三期，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抵扣 40%预付款。

按完成工程计量的 20%开始抵扣，直到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时全部扣回完毕止。

### 17.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

#### 17.3.1 工程建安费（进度款）支付：

（1）工程建安费（进度款）申请：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核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情况，发包人在 14 日内按监理工程师核定的工程量造价的 95% 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2）工程全部完工时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且工程结算经财政局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 17.3.2.1 设计费支付：

（1）施工图设计费预付款按合同图设计费 30%支付，即预付款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提交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30%；

（3）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累计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80%；

（4）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 17.4、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17.5、竣工结算和结算款

(1) 工程结算造价以本合同专用条款“17.1.3 实际合同价款的确定”及“17.1.4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局核定为准。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供至少四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必须在 14 天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送财政局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再通知承包人进行竣工结算。

(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相应份数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即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十八、竣工试验和验收

18.1、竣工验收：按现行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 十九、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二十、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为其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工程设备和承包人员等进行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 承包人应为其提供的工程物质的运输进行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二十一、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应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恶劣天气，以及出现地震或八级以上强台风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延长工期。

本款补充：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 10mm 的大雪持续 5 天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广东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 二十二、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除出现约定的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造成工程工期超期未能按期完成交付，在第一 10 天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超过 10 天以外的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最高不超过工程实际建安费的 1%；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经返工后依然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该建筑物施工或设备及其安装的相应造价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二十三、索赔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五、其他

### 25.1、工程分包

25.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按有关规定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 25.2、担保

25.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担保方式为：本合同暂定价的 2%（即人民币\_\_\_\_\_元）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提供的保函。

(2) 银行保函已过期，发包人须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退回银行保函原件，若发包人遗失银行保函原件导致无法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必须出具银行保函“解责函”，明确表述放弃该项目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

### 25.3、合同份数

25.3.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共计\_\_份，发包人\_\_份（正\_\_副\_\_）、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_\_份（正\_\_副\_\_）。

#### **25.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 （1）向汕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附件 1:

###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双方各级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总承包合同》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必须严格遵守业主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供应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建议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给予其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管理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 2. 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或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完工结算价的 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留金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管理负责人):

(或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乙方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附表 3:

###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名称：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1.3 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生态工艺，实现项目片区东溪河断面的水质提升与其附近农业养殖水体水质的净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有泵站工程、初沉植物系统工程、植物净化系统工程、控藻过滤系统工程等。

1.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配合审核竣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以及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详细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1.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1.6 质量要求：

1.6.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1.6.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2.1 工程任务

为尽快解决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持续超标现状，拟退出长沙河下游右岸约 228 亩鱼塘构建生态湿地系统，并配套低水头泵站增加东溪水闸断面水动力，提高该断面水体流动性；通过生态工艺促进项目片区生活、养殖及面源污染的降解；处理东溪河下游段约 2 公里范围内河水及赤坑镇东溪河沿岸约 2000 亩鱼塘尾水，利用湿地过滤系统的吸附及生态系统的生物、物理和化学耦合作用，有效削减水中有机质及氮磷营养盐和抑制藻类增殖的效果，解决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水质指标超标问题。

东溪水闸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水体流动性不足、生活及面源污染汇入等原因引起的水质超标，为尽快解决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持续超标现状，拟退出长沙河下游右岸约 228 亩鱼塘构建生态湿地系统，并配套低水头泵站提供驱动水体流动

的动力，处理东溪河下游段约 2 公里范围内河水及赤坑镇东溪河沿岸约 2000 亩鱼塘尾水，利用湿地过滤系统的吸附及生态系统的生物、物理和化学耦合作用，有效削减水中有机质及氮磷营养盐和抑制藻类增殖的效果，解决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水质指标超标问题。

### 三、发包人任务需求书

根据发包人的招标需要，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为满足下一步的工程建设内容的需求。以及根据国家及省、市、县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择优的原则，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验丰富、技术力量强、社会信誉好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负责实施。由总承包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含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以及设备采购总承包。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EPC 总承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联合体协议书
-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评审资料
- 九、技术评审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划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90\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总工期	
投标有效期	
总包项目负责人(施工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1、投标报价下浮率 = (招标最高限价 - 投标总报价) ÷ 招标最高限价 × 100%

2、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投标时, 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_\_\_\_\_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  
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  
写）\_\_\_\_\_元（¥\_\_\_\_\_元）的履约担保。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  
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  
担保的，采用上述格式或各银行规定的格式。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理解了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设计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金。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金。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金。

9.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保证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否则视为本投标人违约。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初步评审内容对应按顺序提供评审资料，以及本文没要求但为满足初步评审的要求但投标人认为需要主动提供的材料，格式可自编。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总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 4、设计项目负责人
- 5、专职安全员
- 6、其他人员要求
-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 ...

注：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 八、商务评审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资料，以及本文没要求但为满足商务评分的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主动提供的材料，格式可自编。

- 1、企业业绩
- 2、企业荣誉
- 3、企业资质
- 4、管理体系认证
- 5、劳动保障情况
- 6、设计负责人
- 7、施工负责人
- 8、技术负责人
- 9、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 ...

注：请根据商务评分内容提供资料

## 九、技术评审资料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可行的实施方案，该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 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工程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方案、技术路线、 技术措施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施工方案
6.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7.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投标人编制方案时需要结合评分办法的技术评审内容进行综合编制。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